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秀伊
電話：04-7531756
電子信箱：a60007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役字第1130473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47314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自明（114）年1月1日起，民國95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，請貴公所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3日台內役字第11311622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4年1月1日起，民國95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三、役男出境可經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，點選主題單元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」，連結至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系統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）申請短期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，將獲核准出境，於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，並應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申請。
- 四、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民政課 收文：113/12/11



DB1130019708 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2024/12/10
17:28:0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